

鹤壁技师学院采购智慧黑板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购编号：鹤财询价采购-2026-7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采 购 人： 鹤壁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二六年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询价通知书

三、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报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报价和评审

六、授予合同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第六章 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鹤壁技师学院采购智慧黑板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技师学院采购智慧黑板项目_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鹤财询价采购-2026-7
2. 项目名称: 鹤壁技师学院采购智慧黑板项目
3.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4. 预算金额: 8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800000 元
6. 采购需求: 主要采购内容为智慧黑板 40 套, 详见询价通知书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 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格式附后)。

③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3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

2. 地点: 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询价通知书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 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9 日上午 9: 00 (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9 日上午 9: 00 (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潜在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采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系统，全部通过网上下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审等相关事宜；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潜在供应商首次参与电子化前招投标的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项目电子响应文件。

(4)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签到的（不视为响应无效）仍可在线上解密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并完成解密等开标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次询价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技师学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南海路与大学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92-3220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75 号新华大厦三楼 311 室

联系方式：韩芳芳 15539255114 15539255114@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芳芳

联系方式：155392551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技师学院采购智慧黑板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鹤壁技师学院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92-3220019
3.	采购代理	名 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75 号新华大厦三楼 311 室 联系方式：韩芳芳 15539255114 15539255114@163.com
4.	标段划分	1 个包
5.	项目实施地点	鹤壁技师学院
6.	采购范围	采购清单及采购文件所示内容及相关服务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项目需求
9.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10.	质保期	质保≥3 年；产品出现问题，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11.	承包方式	全费用包干
12.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格式附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附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格式附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 3 年的为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附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附后）。 ③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4.	采购控制价	1. 采购控制价：800000 元； 2. 采购控制价是供应商报价的最高限价，等于或低于该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15.	投标（报价）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起算)
16.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7.	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18.	报价响应时间、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19.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 项 目 采 用 “ 远 程 开 标 ” 开 标 方 式 ，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的 网 址 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0.	开标程序	（1）响应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供应商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开标结束。 注：在开标、评审过程中，请各供应商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询价小组会对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询价小组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21.	询价小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评审办法	经评审的合理最低价法
24.	采购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单位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交

		供应商持此报告申请付款。
25.	付款方式	设备全部到货,安装到指定位置安装调试完毕并做好相关培训,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达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6.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7.	解释权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	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落实中小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询价通知书)

总 则

一、说明

1. 本次询价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采购。

2. 报价供应商

2.1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承认本询价通知书所有内容；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人有关规定，

2.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指民事主体能够以自身的财产或资格独立承担因自身行为产生的民事法律后果，主要适用于法人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2.2.2 法人：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组织；

2.2.3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

2.2.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不具备法人资格但能独立参与民事活动的组织。

2.2.5 自然人：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指从事个体经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注：“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采购文件”与“询价通知书”，“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 报价费用

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货物类计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二、询价通知书

4. 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通知书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5.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5.1 报价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代理机构，但通知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3天前使代理机构收到。如果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询价通知书和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6.3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4 当询价通知书和答疑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报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不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报价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各个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响应文件被拒绝。

7.2 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报价响应文件(包括单价、总价等)，如果在报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表述不一致导致报价响应文件被误读，是报价供应商的风险。

8. 报价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报价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报价的。

9. 报价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报价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组成：

1) 投 标（报价）函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参数）及偏离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其他材料

8) 服务方案

具体详见询价通知书后附“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的具体要求；

9.2 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中所提供的格式的内容及格式顺序填写报价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响应文件目录以方便评审，报价一览表必须书写规范。

10. 优惠条款

报价供应商给予采购单位提供的各种优惠条款，包括货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价格折扣、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应在报价一览表中写明。

11. 报价

本次询价采购的控制价（或拦标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次采购为包干价。响应报价应包含设备、辅材、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不限于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包干，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响应总价。

11.2 供应商应参照类似项目，根据以往经验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并充分考虑市场因素、风险因素。

11.3 评审时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可将按下述方法进行修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1) 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 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供应商，按照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1.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11.6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附件的“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1.7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其报价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1.8 报价一览表上的价格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报价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2. 报价有效期

12.1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报价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如成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报价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3. 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有关要求

13.1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报价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报价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报价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5) 报价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6)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2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报价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 报价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报价响应文件格式”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询价通知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四、 报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1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应事先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被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

- 1) 报价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通知书及相关要求要求签字、盖章；
- 2) 经询价小组确认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3) 询价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

16. 报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16.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6.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五、报价和评审

17.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18.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供应商仔细阅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2.0-第一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手册要求进行操作，未按照手册操作导致影响开评标程序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注：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终止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暂时中断询价程序并按规定处理后续事宜。

19.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供应商可在线自行关注开标系统左侧评标情况）。

20. 开标结束后，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1. 评审时发现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2. 所谓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的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性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报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六、授予合同

23. 结果通知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项目结果信息发布到指定网站上。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获取成交结果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24. 质疑与投诉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4.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要求执行。

附：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

25.2 成交（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5.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一定幅度内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纪要和成交（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6.3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6.4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原装)、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采购人满意的性能，并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最终验收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故障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负责。

26.5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 根据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的结果,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采购人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由此造成工期延误,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全部责任。

27. 其他要求

27.1 其他补充的内容

本项目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货物和服务）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审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7.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3 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和验收。

27.4 必须按合同约定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28. 重新招标（询价采购）和不再招标（询价采购）

1 .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询价采购）：

（1）投标（报价）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询价小组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

2 . 不再招标（询价采购）:重新招标（询价采购）后供应商（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报价)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询价采购）。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交互智能平板	台	40	
2	光能黑板	套	40	
3	视频展台	台	40	
4	辅材	批	1	

（二）采购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交互智能平板	一、整体要求： 1. 显示屏幕：对角线尺寸 86 英寸，显示比例 16:9;物理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4K UHD)；色域$\geq 72\%$ NTSC，可视角度$\geq 170^\circ$，透光率$\geq 90\%$。（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中间一体机区域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双系统≥ 40 点触控，两侧光能板为压力感应书写。 3. 中间一体机采用防眩光、防爆、防刮擦的高强度钢化玻璃面板、中间一体机钢化玻璃$\geq 9H$。 4. 内置核心电脑模块采用 OPS-C 标准的 80pin 针口设计，处理器采用不低于 Intel Core i5 第 12 代或性能相当的处理器，内存$\geq 8GB$ DDR4，存储硬盘$\geq 256GB$ SSD；支持 Windows 与 Android 双系统操作，内置嵌入式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 14.0，内存$\geq 2GB$，存储空间$\geq 64GB$。（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5. 整机接口≥ 2 个 USB 3.0 接口、≥ 1 个 Type-C 接口、≥ 2 个 HDMI 输入接口、≥ 1 个 HDMI 输出接口、≥ 1 标准 RS232 接口、≥ 1 个音频输入或输出接口。（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6.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边框上，最大功率$\geq 80W$。 7. 整机内置 8 阵列麦克风，拾音半径≥ 12 米。能有效抑制环境噪音和回声。 8. 整机正面顶部内置一体化高清摄像头，物理像素≥ 5000 万，水平视场角≥ 120 度，支持录屏、录像双轨录制。支持输出 16:9 等多种比例的图片 and 视频，支持输出高清 4K 图片和视频。 9. 支持 Miracast、AirPlay、WiFi 等多种无线投屏协议，无需安装专用软件即可实现 Windows、Android、iOS/macOS 等主流操作系统设备的一键无线投屏，并可在大屏端进行信号源的预览与切换。 10. 整机支持 2.4G/5G 双频，内置 Wi-Fi6 无线网卡，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10 个，支持蓝牙；支持 AP 热点功能。（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1. 支持智能书写功能，书写文字自动识别为标准印刷体，支持图形识别功能，可将手绘图形转化为矩形、三角形、圆形等标准图形。 12. 支持 U 盘访问权限锁定功能，开启后，用户无法通过 U 盘拷贝资料。（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3. 整机前置不少于 3 个物理按键，可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调节音量、录屏、一键还原等功能。 14. 具备笔槽，可放置书写笔。	台	40

		二、软件要求 1. 内置教学互动大屏软件，支持分组、随机点名、计时器等课堂互动工具。 2. 支持学生端通过输入链接码和扫描二维码等方式实现手机 / Pad 与大屏的互联互通，学生可使用个人设备参与课堂签到、投票、答题等互动。 3. 支持分屏功能，能够在浏览器、文档等多个应用中选择两个应用进行分屏显示。 4. 支持课堂直播：支持开启分享功能，实现即时直播；支持录课。 5 支持双系统快速打开 word、excel、ppt 等文件，支持课件、板书、批注导出并实时分享。 6. 支持一键锁屏，支持仅教师扫码解锁、密码解锁等方式。 7. 支持手机、PAD、外置电脑投屏至大屏，实现移动授课功能，无需安装第三方软件。		
2	光能黑板	1、结构：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采取左、右双侧柔性液晶光能黑板配合中间 86 寸触控一体机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主副屏过渡平滑，总尺寸$\geq 4200\text{mm} \times 1160\text{mm}$。 2、无粉尘、无耗材：两侧光能黑板依靠压力改变液晶分子排布，使用任何硬度适中的物体均可书写，书写压力 50-300g。 3、一键擦除：一键擦除时间≤ 1.5 秒，擦除应无断点、无死角无明显残留痕迹。 4、局部擦除：可使用板擦和手势对板书进行局部擦除，局部擦除时间≤ 0.4 秒，且非擦除区域不受影响。 5、板面：黑板板表面具有书写暗格，黑板表面可吸附磁贴、磁扣等教学工具。（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6、可视距离：书写笔迹可视距离≥ 40 米，可视角度$\geq 150^\circ$，对比度 650:1。 7、耐高、低温：光能黑板通过低温-30°C，高温 80°C，恒定湿热 40°C，95%RH 测试环境，功能正常。 8、安全性：考虑黑板的边角安全因素，黑板四角应为圆角防护，且径向半径不小于 4mm，法向半径不小于 0.3mm。（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9、同步传输保存：光能板板书内容可以同步传输到光能板所配套的交互智能平板中进行保存，方便后期的课件使用；一体机关机状态下光能黑板可独立书写擦除，不依赖中间大屏开机。 10、书写：为减少老师书写的疲劳感，板面粗糙度 $S_a \leq 0.5\mu\text{m}$。（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1、产品应通过 GB4943 安全要求中的恒定力试验、冲击试验，外壳无破裂，无任何危险迹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软件要求 1、左、右光能黑板可与触控一体机进行互动，将光能黑板的	套	40

		内容与触控一体机无缝连接,教师在光能黑板上的书写内容可同步显示在触控一体机上。 2、为便于老师记忆和操作,板书界面与电脑桌面/PPT 课件之间,可以来回切换,方便快捷。 3、可以通过触摸快捷键快速切换单页和多页显示:单板书写时,可单页面显示(此时只有一块黑板界面);多板同时书写时,可多页面同时显示。 4、当不需要板书传输到软件显示界面时,可以使用分屏功能,断开黑板与大屏的传输,使其成为互不影响的多块黑板。 5、设置不同的软件端笔迹颜色,可实现老师对于教学重点的标识及批注; 6、保存后的板书可以上下翻页,也可以通过触摸快捷键,快速预览所有已经存储的板书内容。当点击光能黑板上的上下翻页时,仅对当前光能黑板的同传内容进行上下翻页,而不影响另一块光能黑板的同传界面。 7、对板书的电子文档进行分享,可以存储在本地 PC 端,同时生成二维码,便于师生扫码获取。 8、可以对课堂的板书和讲解进行录制,生成视频文档,利于学生课后复习回放。 9、支持导入 PPT 课件,可以在同传软件上同时显示出 PPT 课件和板书的记录文本。(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0、软件可自动检测版本,并完成在线更新,无需手动下载安装。(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视频展台	1. 拍摄幅面$\geq$A4,采用$\geq$800 万物理像素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和触摸对焦,提高教学演示效果。 2. 采用壁挂式安装,自带 LED 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或按键式按键。 3. 互动功能: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且批注内容可随画面同步缩放、移动。	台	40
4	辅材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辅材,国标辅材。	批	1

注:

1. 上表所列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

2. 供应商应确保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教学设备、软件系统及教学资源均具备合法来源,相关知识产权已依法取得权利或合法授权,满足学校教学使用需求,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如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争议,供应商应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响应并处理,包括提供合法授权证明、协商解决或更换为不侵权替代方案,确保项目正常运行。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侵权并造成损失,供应商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及违约责任;在重大侵权且无法整改或导致项目被强制停止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供承诺书,格式附后)

3. 中标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测测试，采购人将根据响应文件对所提供本次采购完整产品一套预安装，对参数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进行逐条逐字和功能验证，通过检测后方可进行安装。在检测测试过程中如发现有虚假应标行为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货物、验收并退货。（**提供承诺书，格式附后**）

4. 为确保产品为全新，质量和功能稳定性，签订合同后供货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表、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验收通过。（**提供承诺书，格式附后**）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组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在评审过程中专家出现分歧，或须进行讨论形成决议时，应由询价小组组长组织并主持，评审专家在充分讨论、沟通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一经通过，询价小组成员应遵照执行。

2. 评审原则

依据有关规定，评审应遵循下述原则：

-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工期适当、方案经济合理、技术可行；

3. 评审纪律

(1) 询价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2) 供应商在开标以后至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4. 评审程序

(一) 初步评审

1、资格评审

询价小组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	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

2、符合性审查-形式评审

询价小组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报价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符合性审查-响应性评审

询价小组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内容	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质量	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工期	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报价有效期	60 日历天
有效响应报价确定	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说明：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	------	------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u>50%</u>; (2) 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u>50%</u>; (3) 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u>45%</u>; (4) 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	----------	---

注：

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环节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环节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供应商或其报价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询价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8) 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9) 询价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详见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响应文件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其他规定的，经询价小组合议后予以废标的。

(二)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有权就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1.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次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同一供应商只可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本国产品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响应报价 $\times$ （1-20%）。供应商对其所投产品应当出具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如供应商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折扣，价格扣除规则为参与评审价格=有效响应报价-（有效响应报价 $\times$ 20%）-（有效响应报价 $\times$ 20%）。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有效响应报价为准。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

询价小组对成交候选人依次进行评审后，并且对询价小组提出的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成交候选人都按照要求进行了书面澄清说明或

补正，询价小组应按照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至第三成交候选人。

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三名，按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合格的报价供应商进行排序，以低价优先为原则，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在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人。

如果出现有 2 个及以上有效供应商评审报价相等难以取舍时，询价小组依据响应文件中的以下服务承诺及政策落实依次比对进行排序（某一条款能够区分排序的，不再比对后续条款）：

- （1）整机原厂免费质保期限长者优先；
- （2）项目整体安装调试验收完工工期更短优先；
- （3）质保期内故障报修后技术人员现场到达时限更短优先；
- （4）承诺故障无法及时修复时免费提供课堂备用机替换服务优先；
- （5）原厂配套教学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年限长者优先；
- （6）承诺提供免费教师实操培训场次更多优先；

（7）本项目采购的 3 项主要产品中，取得品目清单范围内有效节能或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提供其一即可）的产品种类多者优先，即 3 项产品均取得有效认证的优先，取得 2 项的次之，取得 1 项的居后（产品须自身具备对应有效认证证书，部件认证不予认可，未提供有效证书不计入统计）；

以上条件全部完全一致的，仍无法区分排序的，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时间更早者优先。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鹤壁技师学院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鹤壁技师学院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财政审批编号}}

(3) 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金额

大写: 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搁置

大写： 搁置

(2)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服务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

(2) 履约地点: 鹤壁技师学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鹤壁技师学院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填写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1. 验收准备; 2. 到货核查; 3. 现场验收; 4. 性能测试; 5. 验收结论; 6. 资料归档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外观与包装验收、实物与技术参数验收、功能与性能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签字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鹤壁技师学院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 有 者 性 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	住 所	{{供应商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联系电话}}
通 信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南海路与大学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通 信 地 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458030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邮政编码}}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60041790614X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7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_____。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____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____/____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____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____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_____。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特别说明：

该合同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 标（报价）函
-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 五 技术规格（参数）及偏离表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其他材料
- 八 服务方案

一：投 标（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采购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响应报价。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投标（报价）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招标（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编写，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我单位将按招标（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询价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次投标（报价）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5.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6. 如我单位中标，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我单位按要求向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用。
7. 与本投标（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报价）内容	询价通知书及采购清单所示内容及相关服务		
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		
质量	合格，满足项目需求		
质保期	质保____年；产品出现问题，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解决问题。		
投标（报价）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起算)		
优惠条款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询价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验收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单位：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该项目询价活动的无须提供该授权书，可空白。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货物）名 称	产品规格 型号	品牌	生产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										
						报价合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提醒： 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供应商应当根据产品报价明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附

1. 供应商所有报价产品须在以上表中详细说明；产品如为无品牌产品，请标明“自产”或“定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规格（参数）及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参数（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规格（参数）	偏离	情况说明

注：1. 供应商技术响应及“偏离”栏：

- 1) 如果有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正偏离”。
- 2) 如果无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无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负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低于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技术性能，**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2. 如涉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在上表“情况说明”栏注明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页码位置，便于询价小组核查，供应商在“情况说明”栏中填写错误或未填写，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承诺（如营业执照、相关承诺等）；

附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 3 年的为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2:

供应商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3: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2. 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非联合体响应。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4: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我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承诺等均真实、有效。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不足可以另附附件）

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七：其他材料

- (1) 为响应招标（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资料
- (2) 投标（报价）人认为需要对投标（报价）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及证明材料

附 1: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若有幸成交，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教学设备、软件系统及教学资源均拥有合法来源，已依法取得对应知识产权权利或合法授权，满足学校教学使用需求，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的情形。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第三方提起的知识产权相关争议，我方将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响应并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合法授权证明、与第三方协商处理、更换不侵权的替代方案，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如因我方原因产生侵权并造成损失，我方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及违约责任；若发生重大侵权问题且无法完成整改、造成项目被强制停止实施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2、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在签订合同前，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产品检测测试工作，按照响应文件内容完成本项目完整产品一套的预安装，接受采购人对投标参数真实性、产品实际效果开展逐条逐字核对与功能验证，检测测试合格后方开展后续正式安装工作。检测测试期间，一经查实存在虚假应标行为，我方认可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不予验收并作退货处理。

3、我方承诺：为确保产品为全新，质量和功能稳定性，合同签订完成后供货之前，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确认表、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若我方未能按时、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我方认可采购人有权不予通过项目验收。

4. 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成交后，若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我单位愿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或联合体名称）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_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标的名称填写产品清单里面的产品名称，要与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清单一一对应；**采购清单中的交互智能平板、光能黑板、视频展台 3 项产品相关制造商情况应在本声明函中体现**，

4、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该声明函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附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附 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证明文件。

附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_____）¹，生产厂为（厂名_____）²，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1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_____）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_____），生产厂为（厂名_____），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2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 供应商应当结合“五： 1. 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 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8. 该声明函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相关政策优惠。

八：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运维方案等）